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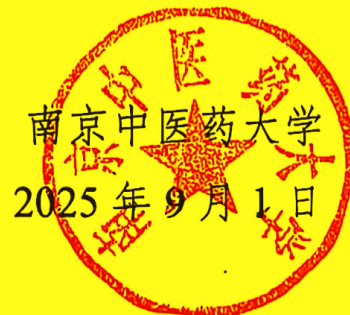
南中医大研字〔2025〕25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开题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开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开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 实践成果开题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践成果”）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质量，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开题的组织和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攻读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依规开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开题工作一般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二章 选题及内容

第四条 选题应在各学位点制定的培养方案指导下，注重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选题应考虑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在理论研究或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研究成果；硕士研究生选题应针对学科领域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或重要科研项目，在理论研究或专业技术上有突破。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题应与所属行业的实践与应用领域相结合，依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选择相应的申请学位的形式和内容。

第五条 导师应切实发挥研究生指导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研究生的研

究兴趣和特长，指导研究生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科学选题。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还应在导师与行业专家共同指导下，完成关于选题的实践性、应用性、创新性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选题依据（课题研究的理论与实际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等，并附参考文献）；

（二）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学术学位研究生）或关键技术问题（专业学位研究生），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三）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含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其可行性等）；

（四）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五）研究基础与条件；

（六）研究进度及预期结果。

第七条 实践成果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本专业与行业特点制定。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组建开题评议小组，负责研究生开题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由不少于 5 位（单数）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博士生导师

资格专家不少于3人，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由不少于3位（单数）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专家不少于3人，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实践成果开题还应有具有行业实践背景的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在国（境）外联合培养无法按期参加开题的，可申请延迟或网络在线开题。需经本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执行。

第十二条 导师需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开题，但不能担任开题评议小组专家。如有特殊情况导师无法参加，应提前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申请，委托本学科专业其他导师负责开题工作或择期再进行开题。

第十三条 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可随机抽检开题现场并有权监督指导开题工作。

第四章 开题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就论文研究或实践研究内容，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阅读、分析和总结，独立撰写文献综述1篇，作为开题资料之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以实践成果进行开题，应提供对于选题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医、针灸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此项不作要求。

第十五条 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开题前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开题报告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信息。

第十六条 开题采取现场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需进行书面和口头汇报，针对本人课题研究进行报告（硕士

不少于 10 分钟,博士不少于 15 分钟),并接受评议小组的质询,听取评议小组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开题结果可为“通过”或“不通过”。经评议小组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开题结果通过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且开题至中期考核的间隔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八条 开题未通过者,应对开题材料进行修改,可在 1 个月内申请二次开题,二次开题仍未通过的,应随下一年级管理,延迟 1 年毕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选题主要内容。部分调整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在二级培养单位备案。涉及更换课题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变动较大者,应重新组织开题工作。重新开题后应以最新的开题报告参加中期考核。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为加强开题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研究生应按要求在开题结束 15 天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与开题结果。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所有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审核,重点检查研究生课题与“本人申请学位学科专业领域”的相关性,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开题资料是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必备材料,应妥善保管,在申请学位时提交审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南中医大研字〔2020〕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